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鼓勵強恕高中就讀獎學金方案實施要點

109.05.19 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
109.11.30 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通過
110.03.05 推廣部正規學制會議通過
110.06.10 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
112.07.05 第 18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本實施要點乃為鼓勵策略聯盟合作之高中推薦學生就讀本校，培訓時尚重點產業人才，創造本校推廣教育部(以下簡稱推廣教育部)辦學多元特點，並作為優化進修學制教學成效與生員結構之依據所訂定。

二、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本獎學金之運作與審核，由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委員會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推舉四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參照合作單位之實作推薦名單審議之。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期末考後完成審核，並公布審核結果。

三、適用對象

本獎學金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為強恕高中依書面推薦之畢業學生，並依本學程教學分組規劃之四年(136 學分)修習課程(不含轉學考及隨班附讀)之團報學生為限。

四、獎勵要點

(一)申請資格：須為本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適用對象。

(二)獎勵內容：本組自入學起每學期享有學分學雜費百分之二十之助學金補助，依其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達(含)七十分以上者，發給學分學雜費百分之五之獎學金，平均達(含)八十分以上者，發給學分學雜費百分之十之獎學金，平均達(含)九十分以上者，發給學分學雜費百分之十五分之獎學金。

(三)申請本獎勵之學生得同時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四)申請限制：重修、自主選修本學程教學分組以外之課程，或申請獎學金當學期為休學狀態，不得申請獎學金。

五、本實施要點經推廣教育部正規學制會議通過後送部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